**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辐）字〔2025〕2号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辽瑞祥143MW自带负荷（风火打捆）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辽瑞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双辽瑞祥143MW自带负荷（风火打捆）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双辽市双山镇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23度59分42.630秒，北纬43度47分41.100秒。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双辽瑞祥 143MW 自带负荷（风火打捆）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内安装1台160MVA主变压器，建设1座60立方米事故油池，1组±48Mvar无功补偿装置。220kV侧采用线变组接线方式，1回220kV架空出线；35kV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6回35kV电缆进线。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8万元。

二、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查认为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投运后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

-2014）4000伏/米、100微特斯拉的限值要求，并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标志。

（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升压站投运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四）升压站检修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3261108     邮箱：sphfs123@163.com